

##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4年1月30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本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特色：

(一)發掘較高報酬的貨幣市場投資工具，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利用香港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高於台灣，並尋找高報酬的債券及 RP 其他投資工具，追求報酬率高於新臺幣與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二)資金運用效率高：大額資金可取得較高之報酬，本基金可運用此優勢議價，協助投資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三)資金停泊的絕佳選擇：基金提供絕佳的流動性，可作為資金停泊之用，投資人可每日申贖，資金最快 T+2 日到位。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人民幣限額供應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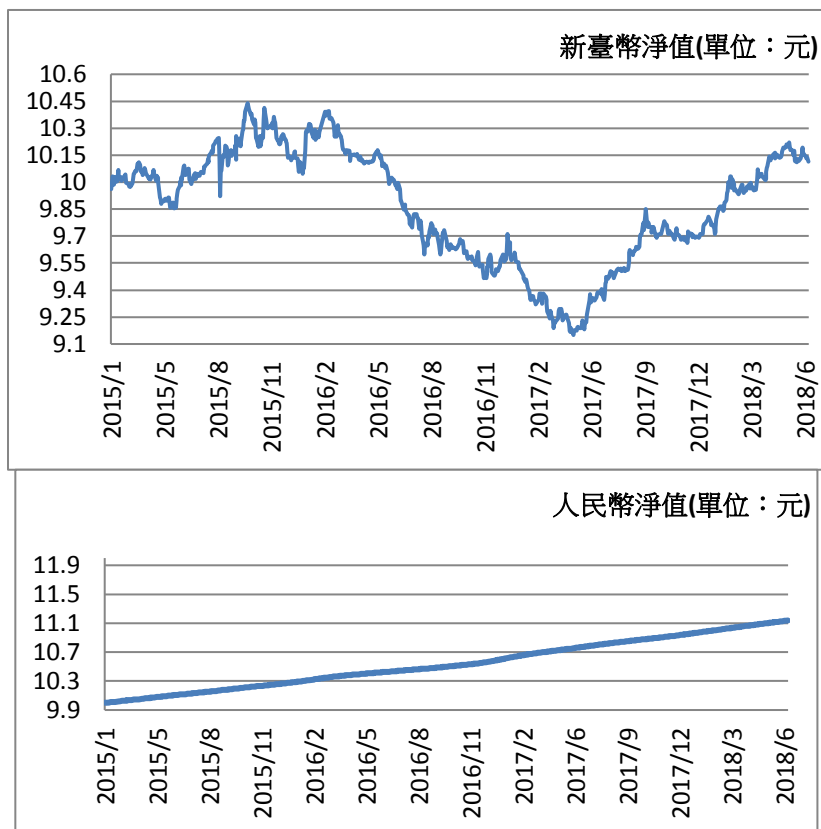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以保守型投資人或尋求人民幣資金停泊工具的客群為主，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1(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主要風險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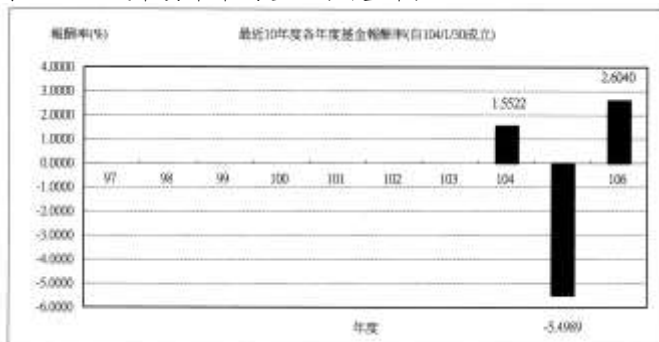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附買回債券	384	56.96
銀行存款	289	42.9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淨額	0	0.1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104/1/30~107/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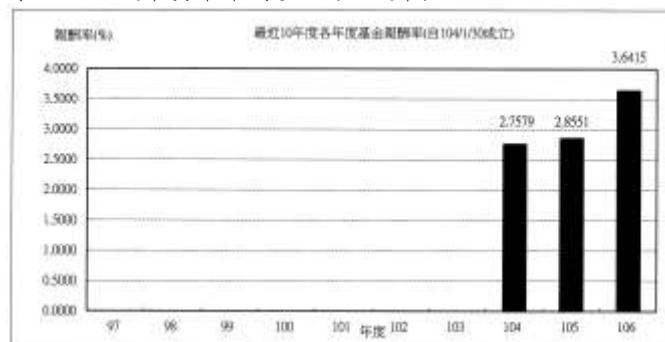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以上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104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4.1.30(基金成立日)至 104.12.31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資料日期：107年6月29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年1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2181%	2.1535%	5.7461%	-0.0080%	N/A	N/A	0.5873%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資料日期：107年6月29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年1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8099%	1.6988%	3.2876%	10.0425%	N/A	N/A	11.4014%

以上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基金資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 104 年 1 月 30 日成立)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N/A	N/A	0.48%	0.53%	0.53%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1%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3% 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0%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5. 清算費用；6. 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換匯作業亦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作為投資惟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由於中國大陸地區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

接之影響，故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需承擔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辦理匯率避險，進行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因此會增加利差成本。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